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7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1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97,250万元;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5,400万元;本次为浙江宏三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浙江宏三对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的1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的7,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7,000万元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的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到期的人民币11,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南京银行紫金支行人民币7,000万元融资提供新增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展期的人民币7,000万元融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到期的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和AR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912,378.20万元,净资产326,107.72万元,资产负债率64.26%;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349,460.07万元,利润总额26,263.82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总资产1,029,027.05万元,净资产331,596.84万元,资产负债率67.78%;2018年1-3月实现营业务收入324,438.14万元,利润总额7,233.68万元。

2、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979号1层,注册资本人民币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具、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40,513.29万元,净资产78,866.98万元,资产负债率43.87%;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务收入230,614.47万元,利润总额5,075.39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总资产173,814.77万元,净资产79,970.43万元,资产负债率53.99%;2018年1-3月实现营业务收入57,516.17万元,利润总额1,471.26万元。

3、浙江宏三,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398号东信大厦2幢2楼,注册资本37,598.62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响制品批发零售,省内连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设备租赁、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施)、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医疗用品及器械(医疗器械仅限国产第一类及第二类中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轮椅)、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防盗监控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务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91.82%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37,502.91万元,净资产81,962.02万元,资产负债率40.39%;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9,905.64万元,利润总额5,575.5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浙江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9,113.02万元,净资产83,103.56万元,资产负债率35.64%;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668.20万元,利润总额1,526.7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浙江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6,25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8.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7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财保705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0号之三、〔2018〕渝0103执保1701号之三、〔2018〕渝0103执保1702号之三、〔2018〕渝0103执保1704号之四、〔2018〕渝0103执保1705号之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字第24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0111财保44、45、46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35号、2018司冻239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财保705号)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三胞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0号之三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1号之三)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2号之三)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4号之四)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5号之二)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袁亚非、三胞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字第24号)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大业信托诉三胞集团、袁亚非合同纠纷。

8、《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0111财保44、45、46号)

轮候冻结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合同纠纷。

上述八笔轮候冻结均包括孽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741,995,45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4、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5、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8-0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18-057号),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宏图高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64号),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66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动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调整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现金、资产或现金与资产组合的交易方式进行资产置换。本次拟置出资产为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包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控制权,预计分别不低于51%;拟置入资产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预计不低于51%。

本次交易对方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下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宏图高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64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与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拟置入标的鹏元征信发来的《关于建议终止鹏元征信与宏图高科资产置换工作的沟通函》,因鹏元征信部分股东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被浙江、北京、安徽等地法院冻结,考虑到鹏元征信的行业属性,为了避免对鹏元征信的市场影响力造成影响,标的公司股东建议公司暂时终止与宏图高科的资产置换相关工作,待三胞集团股权冻结事宜妥善解决之后再行商议。

鉴于前述事项,经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置入鹏元征信控制权事宜,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由“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下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行业类型

本次标的资产由 “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控制权和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调整为“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控制权”,即拟出售资产为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包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的控制权,预计分别不低于51%。拟出售资产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由“现金、资产或现金与资产组合的方式”调整为“现金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材料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董立强、么大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70,000股、170,000股、1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0.113%、0.113%;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周连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1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0.113%;监事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30,000股、3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0.020%、0.020%。前述8名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万柏峰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317,500股;董立强、么大伟、陈治宏、周连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42,500股;王化利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12,500股;张文博、魏跃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7,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柏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846%	IPO前取得:1,270,000股
董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么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周连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陈治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13%	IPO前取得:170,000股
王化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3%	IPO前取得:50,000股
张文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20%	IPO前取得:30,000股
魏跃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20%	IPO前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万柏峰	不超过:317,500股	不超过:0.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董立强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么大伟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治宏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周连会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化利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文博	不超过:7,5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魏跃刚	不超过:7,5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股	2018/9/3~2019/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董立强、么大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周连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监事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关注到来自于海外的某媒体发布题为《韩国降压药检出致癌物,原料来自珠海厂商》的报道,此中描述的“这是又一中国制药原料被检出含有致癌物”内容严重失实,严重误导投资者和社会公众。

我公司从未在韩国注册Valsartan(缬沙坦)原料药,亦未向韩国市场销售过缬沙坦原料药。公司按合同要求仅向韩国市场销售缬沙坦原料药的原材料(即原料粗品),韩国企业必须经过后续的生产工序制成缬沙坦原料药上市销售。

我公司在国内销售的缬沙坦原料药,经检验N-亚硝基二甲胺(NDMA)含量均低于0.3ppm(欧盟暂定标准为〈0.3ppm)。8月6日韩国发布了缬沙坦中NDMA限度标准也为0.3ppm。

上述报道中描述的“这是又一中国制药原料被检出含有致癌物”内容严重失实。根据韩国官方公布的消息,韩国官方实际抽查检测的样品为韩国企业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

目前国际贸易摩擦不断,海外媒体的误导性报道,混淆视听,容易误导民众,让民众认为公司提供给韩国企业的是缬沙坦原料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8年7月9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616.44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7月9日	2018年8月8日	3.70%	4.5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HF18516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4.2%/年或4.15%/年

5、理财期限:13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HF18516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4.2%/年或4.15%/年

5、理财期限:13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GG18245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1日	4.50%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万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50%	是
3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	3.90%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45%	是
6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7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四期产品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4.45%	是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8日	4.50%	是
9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3.80%	是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4.00%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4.00%	否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5日	2018年7月6日	3.90%	是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7月9日	2018年8月8日	3.70%	是
1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1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14日	4.00%	否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31日	4.3%	否
16	华润银行	润金2号第7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	否
1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451)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